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3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張益銘

連絡電話：(03)3396100分機1523 編號：109-002

空服員職業工會與長榮公司民事勞動事件調解成立
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空服員職業工會）在109年1月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第一天，到桃園地院遞狀，以工會為原告，對長榮航空公司提起不作為之訴，主張長榮航空公司不得對108年6月20日參與罷工的會員為差別待遇等。本案今天經桃園地院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（調解方案如後附參考資料）。

桃園地院將本案分由屬勞動法庭成員的院長邱瑞祥辦理，經指定有處理航空界勞動案件經驗的二位勞動調解委員朱瑞陽（勞動組）、李貞儀（事業組），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。經過了三次勞動調解程序期日，在空服員職業工會代理人劉冠廷律師、楊貴智律師、翁瑋律師；長榮航空公司代理人沈以軒律師、陳建同律師、吳泓毅律師、程兆暘律師的共同努力下，勞資雙方本於最大的誠意，考量為使勞資關係和諧與友善融合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於航空業造成的影響等，達成了聲請人參與罷工會員的權益，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；長榮公司也在相關的規定中，增列修訂理由，以減少彼此的誤解。

本件桃園地院以勞動專業法庭審理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，透過勞資專家的協助，迅速地達成調解，弭平了空服員職業工會與長榮航空公司自108年6月起因罷工所發生的民事紛爭，讓勞資關係儘速恢復和

諧，而能共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於航空業造成的影響，具體落實勞動事件法所強調專業、妥適、迅速等立法目的。